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05 执 521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，营业场所：
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 31 号。

负责人：李耐霞，职务：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赵杰，男，1985 年 3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
现住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 88 号汇君城 F 区 1 号 2 单元 1305
室。

被执行人：樊新会，女，1984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
现住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 88 号汇君城 F 区 1 号 2 单元 1305
室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公证处
(2022)冀石平安证经字第 1787 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
赵杰、樊新会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
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第一条、第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
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被执行人赵杰名下位于新华区石清路 88 号汇君
城 F 区 1 号住宅楼 2-1305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执行员 张振通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
书记员 梁泉雄

